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投資收益，因此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華夏 ETF 系列（「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 華夏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97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97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 公告

#### 延遲刊發資產淨值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該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子基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最後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釐定）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釐定）的延遲刊發。

為免生疑：

- 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釐定）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刊發。此數字會根據基金經理內部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計算。
- 在一手市場的增設及贖回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就該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買賣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如常運作。投資者應在買賣基金單位時採取謹慎態度。

基金經理將於刊發各子基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最後資產淨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投資者。

受託人已被諮詢並不反對本公告中所述的安排。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通過電話+852 3406 8686 與基金經理聯繫。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該等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